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育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2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育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育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

01 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數罪併
02 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
03 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
04 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
05 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
08 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
09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10 當。其中編號1之罪縱已執行完畢，惟依法既須與編號2之罪
11 合併定執行刑，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爰審
12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施用毒品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為時間尚有間隔，罪
14 質不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互異，犯罪手段亦屬有別，並
15 考量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
16 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
17 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
18 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
19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林品宗

27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民國112年3月7日10時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539號	112年11月10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539號	112年12月26日	

(續上頁)

01

2	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2月22日9時40分前某時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41號	113年8月27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41號	113年9月25日	
---	----------------------	--------------------------	-------------------	------------------	-----------	------------------	-----------	--